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7號

原　　告　梁聯發
訴訟代理人　陳孟嬋　律師
被　　告　內政部
代　表　人　徐國勇
參　加　人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計畫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09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0039號函核定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關於變更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因該計畫案係由臺中市政府所擬定，其檢討變更及執行事項係屬臺中市政府權責，臺中市政府對於系爭都市計畫變更案之規劃考量及原告之爭執與訴求，較為明瞭，由其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有助於訴訟之進行，故認有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加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